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医药协同产教融合实训
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潍坊）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4
(一) 信息披露文件	4
(二) 信用评级报告	4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四) 法律意见书	5
四、 潜在风险评估	5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5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6
五、 结论意见	7

我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材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9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医药协同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项目单位简介：潍坊医学院是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和留学生等教育层次齐全的山东省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医学院校。1951 年建校，1958 年开始本科教育，1986 年成为全国第三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8 年获留学生招生资格，2012 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单位（全国医学院校唯一），2019 年获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格，是山东省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潍坊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23 年 11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三）项目规划审批

1. 2020 年 10 月 27 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城分局核发地字第 37070220200003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 72465 平方米。

2. 2020 年 12 月 9 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鲁(2020)潍坊市潍城区不动产权第 0074214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 72465 平方米。

3. 2025 年 2 月 20 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3707022025WK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2025 年 3 月 5 日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编号 37070020250305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2023 年 9 月 4 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城分局通过潍坊医学院浮烟山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6. 2024 年 1 月 1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医药协同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25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医药协同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46300 m²，总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六层，主要建设实验实习用房及人防地下车库，其中实验实习用房 30500 m²、地下车库 15800 m²（含人防工程 13300 m²）；配套进行场地内的道路、铺装、绿化工程和室外管网建设。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19 个月，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新华现持有潍坊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863109060C）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新华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 202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28256M），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 1、项目建设过程中手续办理繁琐，有不能按时完成的可能。
-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扬尘等的污染受到社会舆论和学生的抵制。
- 3、自然条件风险

自然条件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复杂多变，容易发生严寒、酷暑、多雨、塌方等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的影响。二是当地出现的异常地质、气候、水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4、外部环境风险

外部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和政府的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也可能引发风险。例如如果出现通货膨胀，使建设成本加大。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本项目从设计到施工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此期间，如果出现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或整个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都将会影响项目的进展。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

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五、结论意见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潍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韵琪

经办律师：潘利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28256M

北京市盈科（潍坊）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山东省司法厅
2020年01月08日